

金融學系輔系科目表

(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**112**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)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
 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語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
 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雙修輔系討論會議修正
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
 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核備
 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貨幣銀行學	3	必		◎		經濟學/6	
投資學	3	必		◎		財務管理/3	
衍生性商品	3	必		◎		財務管理/3	
貨幣理論與政策	3	群		◎		貨幣銀行學/3	群修課程至少修習 14 學分
金融法規	3	群		◎			
銀行經營管理	3	群		◎			
金融機構管理	3	群		◎			
金融市場	3	群		◎		經濟學/6	
金融數量	3	群		◎			
*大數據分析與金融科技	3	群		◎		程式設計/3 投資學/3	
*ESG/永續金融與商品創新	3	群		◎		財務管理/3 投資學/3	
ESG/永續金融:責任投資、綠色融資、綠色保險	3	群		◎		金融機構管理/3 財務管理/3 投資學/3	
財務賽局	2-3	群		◎		財務管理/3	
應修總學分：23							
*表課程名稱或開課年級本學年可能變動。 修課規定：依『國立政治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』第六條，修讀輔系者應修讀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，至多抵免六學分，如修習本系教師所開之課程則不受上述限制，抵免後不足之學分由本系主任指派其它專業課程補足之。							